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医用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902-SMDY-G2025-0013

合
同
书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兆昱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医特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及型号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1 套			Elekta Infinity
2	医用直线加速器防护及装饰改造工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1 项	21280000.00	21280000.00	山东医特建工有限公司
总价			(大写) 贰仟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 ￥21280000.00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内容的相关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在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调整为合同价的 5%。]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已交付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乙方交付产品应包含投标文件中的第三方产品、机房装修、辐射防护、环评、卫评验收等。

3.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所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免费质保期为 36 个月，保修期内 ≥ 2 次保养/12 个月，在保修期内机器所有维护、维修均免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并相应延长质保金的支付；如乙方供应的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应无偿更换全部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须维修的，供货方或生产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市场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 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付至结算总价的 80%；

4. 余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两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



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得以迟延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乙方，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支付，否则还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至设备质保期结束。

3、任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无权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甲方(盖章)：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代表人(签字)：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中亭路 66 号

时间：2025.04.25

乙方(盖章)：江苏兆昱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医特建工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华路 1 号 1 幢 5

层(502、504、506)

时间：2025.04.25

